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破產管理人 張伶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
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
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立享食品有限公司之財產得款新臺幣
2,495,397元，已依法製作分配表並經本院准予認可在案，
因無人聲明異議，業已悉數進行分配，請准裁定破產程序終
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立享食品有限公司之破產財團，前經聲請
人作成分配表，且經本院裁定認可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；本
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復經聲請人按申報債權總額比例分配各
債權人完畢，有聲請人所提匯款單據等件可稽，依首揭法條
規定，本件破產程序自應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